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21〕37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影像核医学在肿瘤诊治中的作用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,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影像核医学在肿瘤诊治中的作用”【项目编号:2021-21-01-028(国)】于2021年5月下旬在海口市举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来源

海南省肿瘤医院(海南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)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5月28日在海南省肿瘤医院报到(地址: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四街6号),5月29日-30日在医院C区二楼学术报告厅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的临床工作人员。

四、讲授师资

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PET中心主任兰晓莉教授,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核医学科主任赵晋华教授,中山大学

肿瘤防治中心核医学科主任樊卫教授，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赵葵教授，复旦大学肿瘤医院章英健教授，海南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主任于丽娟教授，海南省肿瘤医院田浴阳教授、李铎教授，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肖欢教授等国内知名专家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PET/MR 图像在肿瘤检查上的应用；
- (二) ^{18}F -FDG PET/CT 在淋巴瘤治疗决策中的应用；
- (三) PET/CT 在血液系统疾病临床诊疗中的应用；
- (四) PET/CT 及 MRI 在卵巢癌上的临床应用；
- (五) 肝胆胰肿瘤 ^{125}I 粒子植入治疗；
- (六) SPECT/CT 在甲癌及粒子植入治疗方面的临床应用；
- (七) 影像组学与精准肿瘤学实践；
- (八) PET/CT 新型显像剂的临床应用；
- (九) ^{131}I 治疗分化型甲状腺癌的临床与进展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主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主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(二) 免收培训费及资料费，食宿由会务统一安排，回单位

按照相关规定报销。

(三) 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，授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5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(四) 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，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，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总结、文字和声像教材、考试试题、学员花名册(加附电子版)、日程安排、会场照片、学员培训费的发票复印件及《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汇报表》等相关资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，经审核后授予学分。

(五)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5月25日前将《“影像核医学在肿瘤诊治中的作用”报名回执》内容电话告知海南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，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午餐，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玉君 15046668919

附件：“影像核医学在肿瘤诊治中的作用”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“影像核医学在肿瘤诊治中的作用”
报名回执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